

公 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黑办发〔202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5〕28号）文件要求，按照《海伦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海财字〔2025〕17号）工作部署，我局将从8月11日起对海伦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1家事业单位、海伦市伦河粮库有限公司进行财会监督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查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度。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政府会计

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二）国有企业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检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相关部门处理。

三、检查范围

原则为 2024 会计年度，遇有特殊情况或其他工作需要可以追溯以前会计年度延伸其他相关单位。

特此公告

